##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BC/6/08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劉陳淑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婉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982/08-09(01)、 CB(2)2293/08-09(05)、 CB(2)2337/08-09(01)、 CB(2)2444/08-09(01)、 CB(2)2483/08-09(01)及CB(2)2581/08-09(01)號文件]

<u>法案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文件,闡述警方採取的配套措施, 以增強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同性關係暴力個案的敏感度和能力,以及加深他們 對執行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認 識;
  - (b) 就香港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 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 (c) 考慮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加入一項提述,訂明該段關係中的雙方可為同性或異性;
- (d) 匯報經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以及政府當局就各有關部門為配合經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進行的準備工作而制訂的計劃;及
- (e) 考慮應否在《家庭暴力條例》詳題的擬議修訂下,把"家庭關係"一詞中"關係"兩字刪除,使之與英文本的行文風格及條例的簡稱一致。

####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u>委員</u>商定,法案委員會隨後3次會議將於 2009年10月23日、11月3日及17日舉行。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2日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	· · · · · · · · · · · · · · · · · · ·	NO 13 PM
000000 - 000334	主席	開會辭	
000335 - 002231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9年9月10日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81/08-0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所當會檢視新訂第3B(2)條所可之大學,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	
002232 - 002752	張國柱議員 政府 主席	政應 改機 改正 医垂 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慮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別是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的支援服務	
		主席認為,為家庭暴力受害 人推行的加強支援服務可由 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002753 - 00332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会 亲 養 養 養 養 養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推出計劃,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別是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的支援服務。當局亦會與法律專業團體和持分者合作,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	
003323 - 003641	湯家驊議員政府當局	建議簡化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的程序,例如引入標準的申請表格,使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無須法律代表而進行司法程序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繼續與司法機構討論簡化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的程序的建議,而司法機構亦已出版一本題為"怎樣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的小冊子,以助市民申請強制令	<b>ロソ1J 実</b> //
003642 - 003750	主席	政府當局就團體和委員於 2009年7月30日所提意見和 建議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444/08-09(01) 號文件第(4)部分]	
003751 - 00461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記為一 (a) 政時 高 一 (b) 整 一 (b) 整 人	
		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受害人,並會繼續工作團繼續工作團繼續工作團婦人進行外原婦有關大學的一個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b) 過去數年,警方已加強其 培訓計劃,以提升警務人 員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 事件的能力和敏感度。因 應《家庭暴力條例》的修 高。 等方正積極研究強性 前線人員處理涉及同性 同居者的暴力事件的警 覺性及能力;及	
		(c) 社署繼續推行全港及地區宣傳活動,提高公眾, 地區宣傳活動,提高公職,提高公職,提高公司,	政府當局 會考慮
004620 - 005146	謝偉俊議員主席何秀蘭議員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認為,鑒於部分暴力行為因是施情緒的成因是施情緒的成因是和情緒,以個人的人類的人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庭服務中心尋求適當的協問 表支援。心理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05147 - 00531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有需要採取性別中立的方式推行宣傳計劃,避免標籤效應	
005320 - 00563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認為,家庭暴力問題的宣傳主題應以預防為重點,並闡明家庭暴力受害人尋求協助和支援服務的適當渠道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推出一系列新的宣傳計劃,以增加公眾對擴大後的《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的認識	
005632 - 010159	主席 政府當局 馮檢基議員	關注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敏感度,以及警方與社署之間的個案轉介機制的成效	
		政時 大學 医子宫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多种 的 要要 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200 - 01064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注現有何種措施,加強前線人員(特別是警察)處理同性關係家庭暴力個案的敏感度	
		政和警告 一次	政府當局
010643 - 010856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在警隊內部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同性關係的暴力個案	
逐項審議條例草	│ 室的條文		
010857 - 012213	I	條例草案的目的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立葉) (下立號) (下立號) (下立號) (下立號) (下立號) (下立號)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案的詳題和摘要說明,以 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中清楚述明,條例草案的 立法原意是將保障範圍 擴大至同性同居者。這一 切明確顯示條例草案的 立法原意;及	
		(b) 在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下,不同類別的受保障人士將獲清楚劃定。就此,政府當局認為,修簡稱此,政庭暴力條例》的簡稱。家庭暴力條例》的《家庭暴力條例》如何劃定各類受保障人士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
		(a) 就香港律師會提出的意 見作出書面回應;及	
		(b) 考慮在"同居關係"的擬議 定義中加入一項提述,訂 明關係中的雙方可為同 性或異性	
012214 - 01223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條提出問題	
012235 - 01245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 日期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歷報條例草案的生效只	政府當局
		員會匯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以及政府當局就各有關部門為配合經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進行的準備工作而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訂的計劃	
012455 - 012853	主席政府當局謝偉俊議員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 詳題 關注應否在詳題下,把"家庭 關係"一詞中的"關係"兩字刪 除,使之與英文本的行文風 格及條例的簡稱一致	政府當局會考慮
012854 - 012913	主席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 簡稱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條 提出問題	
012914 - 013224	主席政府當局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5條 — 釋義 及適用範圍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 會考慮在"同居關係"的擬議 定義中加入一項提述,訂明 關係中的雙方可為同性或異 性	政府當局
013225 - 013801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當局	關注有否需要就"家庭關係"作出定義 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無需就"家庭關係"作出定義, "家庭關係"作出定義; "家庭關係"作出定義; "家庭關係"作出定義; "家庭關係"作出定義; "家庭關係"作出定義; "家庭以此,直無任何條文出現"家庭以此,其其人。 (c) 擬議的第3及3A條清楚界之女。 在,直系及延伸家庭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為受經修訂的《家庭暴力 條例》保障的人士	
013802 - 014916	劉健儀議員政府當局	在考慮同居關係是否存在 時,同住是否先決條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作為	
	主席	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是決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的一項條件,而經修訂的條例涵蓋已經終結的此等關係	
014917 - 01524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否需要在"同居關係"的擬 議定義中加入"作為情侶"的 字眼	
		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有需要在該定義中加入"作為情侶"的字眼,以明確宣告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並不涵蓋其他"親密關係",例如以金蘭姊妹關係同住的非常要好的朋友	
015249 - 015441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婚外關係人士是否在同居關 係的涵義之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院在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會顧及新訂的第3B(2)條所列的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	
015442 - 020317	主席政府當局	建議刪除"同居關係"擬議定義的(b)段,以及在新訂的第3B(1)條"同居關係"之後加入"及前同居關係"	政府當局 會考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 慮此建議時,須顧及委員對 "同居關係的一方"的擬議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義的意見,因為兩者互有關連	
議程第II項 —— 下次會議日期			
020318 - 02044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9年11月12日